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7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8
第十章	信息披露	29
第十一章	通知	29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四章	附则	33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七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6楼601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信息安全，守护价值数据。做能解决客户实际问题的、有价值的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

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如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全体股东应将所持公司股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 100%。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军	510 万	5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荣莹	180 万	18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瞿启云	150 万	15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李武波	50 万	5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何其芳	50 万	5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肖赛龙	30 万	3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朱建明	30 万	3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00		

截至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采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的，则从其承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应根据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建立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票如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系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创造便利条件。如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起诉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

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生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予以纠正并停止侵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国家统一定价；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 （八）关联方单纯减免公司债务或向公司赠与现金资产。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处置重大资产”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所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选举董事、监事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本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或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将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股东表决票作为会议资料由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大会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 (1) 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2) 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 (3) 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交易；该等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以及处置对外投资所形成股权（权益）的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如果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应将讨论评估结果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的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董事会召开下一次董事会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凡涉及到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单上的结果为准。表决单上多选、不选、选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具不符合规定委托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三）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 2 名以上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全部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六）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
- (十)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七）款规定以外的交易；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得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新任监事的改选或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于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应当有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两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本节未作规定的，比照董事会会议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决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恰当管理投资者关系。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清理公司财产；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应制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通过指定渠道和方式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经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信函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 如有变化, 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自邮件、传真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 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所述情形的，自该强制性规定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当按该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的规定确定。
- （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章程规定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